

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公安厅

鄂交函〔2019〕80号

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 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全面实施货运车辆 称重检测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工作，优化社会环境，维护好公路路产路权，更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为社会提供安全便捷的高速公路出行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，决定自2019年12月16日零时起，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全面实施货运车辆称重检测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按照“货车必检，超限禁入”的要求，所有货车必须按照交通标志及人员引导，依次进入称重检测通道接受检测，经入

口称重检测为合法装载的货车，方可驶入高速公路；经入口称重检测为违法超限的货运车辆，禁止驶入高速公路。

二、根据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），本通告所称超限车辆认定标准为：

（一）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；

（二）车货总宽度超过2.55米；

（三）车货总长度超过18.1米；

（四）二轴货车，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；

（五）三轴货车，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；三轴汽车列车，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；

（六）四轴货车，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；四轴汽车列车，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；

（七）五轴汽车列车，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；

（八）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，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，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，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。

（九）以上所称“汽车列车”不包括法律法规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全挂汽车列车。

三、运输不可解体货物的超限运输车辆，应当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，采取有效措施后，按照指定的时间、路线、速度行驶。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驶入高速公路。

四、实施高速公路称重检测与超限执法联动管理，对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，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依法予以处理。

五、货运车辆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依法申诉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现场滞留，扰乱检测工作秩序，对不听劝阻或者扰乱检测工作和收费秩序的，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依法处罚。

特此通告。

